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翁禎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5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1份

主旨：貴公司（龍安生命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83618677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展延暫停營業案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2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暫停營業申請暨審查表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3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15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。前項暫停營業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，其期間以6個月為限。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」
- 三、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10年05月24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4912號函同意自110年5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暫停營業，現復申請展延暫停營業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，旨案申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



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惟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，如屆期未依規定申請復業，得依同條第3項廢止經營許可。

正本：龍安生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 侯友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